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电子信息学院

湘一师电信教字〔2023〕02号

电子信息学院关于加强平时成绩管理的规定

(试行)

为了进一步加强课程管理、提高教学效果,按照湘一师教字[2021]8号文件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形成性评价工作的意见》和湘一师教字[2021]9号文件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讨决定,制订学院课堂教学专业课程平时成绩管理规定。具体如下:

1. 平时成绩主要包括课堂表现(含考勤)、平时作业、阶段性测验、教学实践活动(含实验报告)、小组学习、专题讨论、专题小论文、案例分析等构成要素。课堂表现(含考勤)、平时作业(不少于3次)必选,课堂表现(含考勤)成绩须符合湘一师电信教字[2023]1号文件规定。开设实验的课程须含有教学实践活动(含实验报告)成绩。平时成绩其它构成要素由任课教师决定,原则上要求每门课程至少有1次阶段性测验成绩。

2. 任课教师在开课初期须将平时成绩的计算方式告知授课班级学生。

3. 任课教师须如实评价学生平时成绩,在考试(查)文档材料中须含平时成绩的支撑材料,支撑材料单独装订。

4. 集中实践课程平时成绩管理方式由任课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

定执行。

本规定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。

本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执行。

